

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2100001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约13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 原资质证书视同有效)。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2-10 08:30到2025-02-14 17:30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六楼616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3-03 09:00

递交方式：纸质密封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3-03 09:00

开标地点：腾讯会议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六楼61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达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六楼616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13万元；

最高限价：13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编制七灶河村、建设村村庄规划并进行评审、报批、汇交，落实上级规划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乡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农村居民点布局、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和建设任务，实现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照要求上报成果。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因素，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审批、汇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政策原因导致资质证书无法延期或换证的，原资质证书视

同有效)。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方式: 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以便及时联系, 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 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文件工本费300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 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 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 输入会议号“385775255”, “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 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六楼616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3日9时00分, 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六楼616室。

3、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 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

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电话：1385100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

联 系 人： 顾先生

电 话： 1385100202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联 系 人： 吴亚兵

电 话： 13390713868

电 子 邮 件： 790900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亚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